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訴字第1731號

上訴人 李育仲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陳葳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4年2月10日本院所為第一審判決(113年度訴字第1731號)提起上訴。經查：本件上訴人之上訴利益訴訟標的金額依上訴聲明記載核定為新台幣(下同)600,000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12,000元未據上訴人繳納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該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翌日起五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逾期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6 日
民事第一庭 法官 林金灶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6 日
書記官 張哲豪